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命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實施計畫

經 115 年 11 月 19 日成績評量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

(一) 維持定期評量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

(二) 落實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

三、命題與審題原則：

(一) 命題原則：

1. 命題小組(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2. 命題時切勿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

3.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

4. 試題敘述應簡潔明確，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與生活經驗。

5. 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

6. 命題教師於評量日 7 日前將試卷及電子檔存檔，併同審題記錄表繳交至教學組簽收。

(二) 審題原則：

1.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1)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2) 試題的敘述應清楚明確，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3)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4) 檢查原稿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5) 試題解答是否正確無誤。

2. 命題教師應將「試卷」及「雙向細目表暨審題表」親自交由審題教師審閱，審題教師於 3 日內完成審題工作，並將「試卷」及「雙向細目表暨審題表」送返命題教師。

3. 審題教師由每學期三次定期評量之命題教師輪流擔任，如第一次定期評量試題由第二次及第三次命題教師負責審題為原則，倘需領域共編或共審，則由領域會議決議之。

4. 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對於爭議性的題目，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迴避及保密原則：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應主動告知行政單位，並請教務處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如未遵守保密原則，經查察屬實，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

(一) 迴避原則：

1. 命題及審題教師迴避子女就讀年級之命題及審題工作，得由教務處安排其他年級之命審題；或於下一學年度增加命審題次數。

2. 學校教師應避免任教其子女，若因學校型態或師資結構致無法避免，其該班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任課教師應在學期初提交該班成績評量標準及原則提送成績評量委員會審議。

(2) 任課教師應在學期末提交成績評量結果至成績評量委員會複審。

(二) 保密原則：

1. 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印製、保管，命題及審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

2. 命題及審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於公用電腦進行命審題作業時， 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

3. 命題及審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五、 本實施要點經成績評量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